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分类及其会计处理注册税务师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_E5_A2_9E_ E5 80 BC E7 A8 8E E8 c46 538496.htm 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 行为,是指那些移送货物的行为其本身不符合《增值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》中销售货物的定义即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,但在征税时要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的行为。 目前对于 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会计处理有不同的观点,给会计 工作带来了困惑。为此,笔者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 入》(2006)、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,对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会计 处理进行探讨,以期对增值税会计研究有所裨益。 一、增值 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不同观点下会计处理方法的比较 为保证 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的实施,避免货物销售税收负担的不平 衡 . 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 , "销售代销货物" 等八种行为应视同销售货物,征收增值税。目前对于增值税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会计处理,存在着三种不同的观点:(一)对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,会计核算上全部作为销售 处理 这种处理方法是对税法上规定的视同销售货物行为,在 发生当期全部确认销售收入,计算缴纳增值税,同时结转销 售成本。如2007年全国会计专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《中级会 计实务》就采用这种处理方法。 这种处理方法的好处在于既 保证增值税和所得税足额缴纳,又简便易行。但也存在比较 严重的缺陷:一是使"主营业务收入"、"主营业务成本" 等账户虚增,导致会计信息失真。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 入》(2006)规定,销售商品收入必须同时满足"相关的经

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"等五个条件才能予以确认。众所周 知,大部分视同销售业务,如将自产产品用于在建工程等, 不会为企业带来真实的经济利益流入,如果将它们作为销售 收入处理,将使"主营业务收入"、"主营业务成本"等账 户虚增,不仅违反了会计信息真实、可靠的基本原则,而且 误导了信息使用者。 二是没有真正理解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》有关条款的含义。目前持有这种观点的主要依据是《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:企业发生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,以及将货物、财产、劳务用于捐赠、偿债、 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 , 应当视同销售货物、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。 笔者认为 , 此条款的含义,仅在于规定企业对以上行为应视同销售货物 计算缴纳有关所得税,保证企业及时足额纳税,并非规定以 上视同销售货物行为,均应确认收入。(二)对增值税视同 销售货物行为,会计核算上全部按成本结转 这种处理方法是 对税法上规定的视同销售货物行为,会计核算上都不作为销 售处理,而是在发生当期均按成本结转,并视同销售货物, 计算缴纳增值税。 这种处理方法较为简单,但存在会计信息 失真的问题,即虚减当期收入和本年利润,导致与销售收入 、本年利润相关的一系列财务指标如应收账款周转率、销售 利润率等失灵;另外,由于本年利润虚减,也导致所得税的 税基减少,对于应作为会计销售而只按成本结转的视同销售 , 如果在年末计算所得税费用时 , 未按其计税价格与成本的 差额调增应纳税所得额,就难以保证这些业务能按收入足额 纳税。 (三)对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,区分为会计销售 和应税销售 这种处理方法是将税法上规定的视同销售货物行

为,区分为会计销售(即形实均为销售)和不形成会计销售 的应税销售(即形式上为销售,实质上不是销售)。对于会 计销售,应确认销售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;对于应税销售, 不作为销售收入处理,而是按成本结转,并根据税法的规定 视同销售计算缴纳增值税。 笔者认为,这种处理方法克服了 上述(一)、(二)方法的不足,比较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 和税法的有关规定。如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 导教材《会计》、2007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 《财务与会计》都采用这种处理方法。但遗憾的是这两本教 材对于八种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性质未作区分,未给读者明 确的指导;而在实际工作中,许多会计人员将应确认销售收 入的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直接按成本结转,而将应按成本结转 的却确认销售收入,这样不仅不能如实地反映当期的会计信 息,而且影响当期财务指标的计算和税收的及时缴纳。因此 ,明确八种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性质并作正确的会计处理很 重要。二、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分类及其会计处理(一)形实均为销售的代销行为代销行为包括委托代销和受托 代销两种情形。这两种情形,都以销售实现为目的,以货物 所有权及其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的转移、相关经济利益的流 入为标志,确认和计量收入。代销行为又分为视同买断和收 取手续费两种方式,其涉税会计处理方法视不同代销方式而 异。 1.视同买断 视同买断方式是指由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协 议,委托方按协议价格收取所代销商品的货款,实际售价可 由受托方自定,实际售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归受托方所有 的销售方式。这种销售方式下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况:一是如 果委托方和受托方之间的协议明确表明,受托方在取得代销

商品后,无论能否卖出、是否获利,均与委托方无关,那么 双方之间的代销商品交易与实际的购销活动没有实质的区别 ,在符合销售商品收入条件时,双方应分别确认相关收入并 计算缴纳增值税。作会计分录如下:借:银行存款等;贷: 主营业务收入,贷: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。二 是如果委托方和受托方之间的协议明确表明,将来受托方没 有将商品售出时可以将商品退回给委托方,或受托方因代销 商品出现亏损时可以要求委托方补偿,那么委托方在交付商 品时不确认销售收入,而是在收到受托方的代销清单时再予 以确认;受托方则在商品销售后按实际售价确认收入并向委 托方开出代销清单。 作会计分录如下:受托方销售代销商品 时:借:银行存款;贷:主营业务收入,应交税费应交增值 税(销项税额)。同时借:主营业务成本;贷:受托代销商 品。 委托方收到代销清单时: 借:应收账款受托方; 贷:主 营业务收入,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。同时借: 主营业务成本;贷:发出商品。2.收取手续费收取手续费方 式是指受托方根据所代销的商品数量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的 销售方式。对于受托方来说,收取的手续费实际上是一种劳 务收入,所以受托方在商品实际销售时不确认销售收入,而 是在商品销售后,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确定的手续 费并确认收入。委托方则在收到受托方开出的代销清单时确 认销售收入。 作会计分录如下:受托方实际销售代销商品时 :借:银行存款;贷:应付账款委托方,贷:应交税费应交 增值税(销项税额)。受托方在支付货款并计算代销手续费 时:借:应付账款委托方;贷:银行存款,贷:主营业务收 入(手续费)。委托方收到代销清单时:借:应收账款受托

方; 贷:主营业务收入,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

。 同时 借:主营业务成本;贷:发出商品。 借:销售费用

; 贷:应收账款受托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

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